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須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就修訂本公司發行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額為254,064,83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契據(「該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54,064,83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重列可換股票據**」)；及
- (d) 一名或以上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或令發行重列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重列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言實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
- (d) 一名或以上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或令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生效而言實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